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采购2025年7月-2027年7月芜湖市市区经营性用地地块评估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2025年7月-2027年7月芜湖市市区经营性用地地块评估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3.1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5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

①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。

②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即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。

③服务采购项目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只填写服务标的即可。

④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，供应商提供对应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⑤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，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无效处理，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。